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森特股份

股票代码：603098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议案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通线上保函业务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

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经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点 30 分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剪短扼要，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并在表决票上签字。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森特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森特股份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森特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森特股份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二街 1 号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爱森先生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p>一、会议签到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资金对账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会议表决票》。</p> <p>二、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p> <p>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p> <p>四、宣读会议须知</p> <p>五、宣读会议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通线上保函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p>六、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p> <p>七、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p> <p>八、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p> <p>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p> <p>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p>
--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生产经营质量不断提升，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形成了《森特股份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形成了《森特股份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实际运营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了《森特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50,073,107.6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480,012,000 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72,001,8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88%。由于公司可转债将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比例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656.0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2,536.39 万元，增幅为 14.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3.7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56.39 万元，降幅为 3.44%。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森特股份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要求，公司编制了《森特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如下：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1	刘爱森	董事长	60
2	李桂茹	董事	7.2
3	刘培华	董事	0
4	张春虎	董事	0
5	翁家恩	董事、副总经理	60
6	马传骐	独立董事	10
7	石小敏	独立董事	10
8	王琪	独立董事	10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1	孟托	监事会主席	52
2	苟军利	股东监事	32
3	李传伟	职工监事	4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1	申屠辉宏	总经理	300
2	翁家恩	董事、副总经理	60
3	颜坚	副总经理	60
4	蒋海峰	副总经理	60
5	陈伟林	副总经理	60
6	陈文	副总经理	60
7	贺涛	副总经理	96
8	叶渊	副总经理	60
9	陈俊臣	副总经理	60
10	张树功	副总经理	60
11	徐晓楠	董事会秘书	40
12	王旭	财务总监	45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额度为单日最高余额，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通线上保函业务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中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由刘爱森、李桂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的授信，现因贷款银行拟通过该行的线上业务系统平台实施，因此要求公司提供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在该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亿元整的综合授信时采用通过该行所提供的线上业务系统平台实施相关合约的线上电子签署及其他线上操作事宜。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 号），现就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环保专用设备、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环保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机械设备；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p>

<p>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p>

<p>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p>	<p>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现就《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p>

<p>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p>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